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4330號

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非訟代理人　張峰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韋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林韋逸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

四、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晰研判表及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之釋明文件影本。

五、請提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出具之車禍鑑定報告影本。

六、請提出第三人即受害人鄭美雪之死亡證明書及驗屍報告影本。

七、請提出被繼承人鄭美雪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八、請提出被繼承人鄭美雪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之填寫範例填寫，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及記載製表人姓名，若有虛偽或遺漏，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請提出被繼承人鄭美雪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

十、請提出債權人已給付第三人即受害人鄭美雪之全體繼承

人與本件請求金額相符之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請提出債務人於車禍後之酒證明或檢驗報告影本。

十二、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